

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28

采购人：桐柏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28

采购人：桐柏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投标人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jyzy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0000 元
- 最高限价：3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桐财招标采购-2025-28-1	桐柏县民政局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项目-1 标段	3100000.00	31000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桐柏县殡仪馆火化炉设备更新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yzyjz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tbggyzyjz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民政局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大禹路

联系人：张楠

联系方式：18837758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136550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136550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板火化机	2	台	核心产品 (详见参数)
2	尾气处理设备	2	套	核心产品 (详见参数)
3	地下烟道	2	项	大约 30 米/套 (详见参数)
4	火化机基础浇筑平台	2	套	(详见参数)
5	配套场地建设及原有设备拆除	1	项	2 台老火化机拆除
6	垃圾清理搬运费	1	项	/
7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详见参数
8	供电系统安装改造	1	项	铺设投标产品匹配的强电和弱电。
9	排水系统施工改造	1	项	现设备涉及户外，设备安装完不能有积水现象

二、技术参数

1、智能伺服平板火化机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序号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实现要求及性能
1	外观结构及尺寸	一、总体外形尺寸：长 3600mm×宽 2300mm×高 3300mm（±10mm）。 二、外部装饰要求： 1、采用拉丝不锈钢板装饰，厚度≥1.0mm。 2、不锈钢板应能抵抗大气中的氧气、水蒸气等腐蚀介质，保持表面光洁，不易生锈，即使在潮湿的环境中也能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状态； 3、不锈钢板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有良好的耐受性。 4、不锈钢板在高温环境下不易氧化，能保持形状和尺寸的稳定性。 三、炉架要求： 1、采用经过酸洗、磷化、钝化处理后的 5#角铁板制作，角钢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气泡、流挂、漏涂，颜色和光泽均匀一致； 2、炉架整体为框架式结构，需保证结构安全、牢固、防震系数高。	平板火化机全部采用模块化组合装配式部件出厂设计，以确保其便于装卸、运输以及现场安装，同时保证操作过程的便捷性。
2	主炉膛	一、主炉膛参数 1、炉体主炉膛尺寸：长 2200mm×宽 700mm×高 750 mm（±10mm）。 2、炉膛容积：≥1.12m³。 3、主炉膛工作温度：700℃至 950℃，停炉后 12 小时炉膛温度≥ 380°。 4、二燃室工作温度：600℃至 850℃。 5、炉体表面的温度：炉体表面温度≤40℃，观察孔手柄温度≤50℃。 二、炉膛结构（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 1、主燃室尺寸空间须最大限度利用热能，减小热能损失。 2、主燃室尺寸：长 2200mm×宽 700mm×高 750mm（±10mm） 3、拱顶结构，延长烟气停留时间，保证烟气得到充分燃烧。 4、出火口远离喷火枪，火焰得到充分利用，有效延长燃烧时间。 5、喷火枪可以使喷枪火焰上下左右摇摆直达关键燃烧点位。 6、采用富氧燃烧技术，在炉膛左右两侧和顶部均设置有助燃风管，保证炉膛升	▲1、主燃室采用砖砌筑，所用材料通过： 1.1 检验依据 GB/T 7322-2017 耐火度不低于 1700℃； 1.2 检验依据 YB/T 370-2016 荷重软化温度不低于 1100℃； 1.3 检验依据 GB/T 5072 常温耐压强度平均值不低于 89Mpa； 1.4 检验依据 GB/T 2997-2015 显气孔率平均值不高于 24%； 1.5 检验依据 GB/T 2997-2015 体积密度平均值不低于 2.50g/cm³； 1.6 检验依据 GB/T 3001-2017 常温抗折强度平均值不低于 9.0Mpa。 提供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检验（测）报告。性能须满足或优于下列功能性要求。

		温速度加快，助燃风管将风口直接送达燃烧关键位置，实现高效助燃，节能减排效果。 7、鼓风机功率 7.5kw，风压不低于 12560 Pa，风量不低于 2130m³/h。 8、二燃室设置在主燃室左右两侧，离开火口的烟气在此得到缓存停留，使烟气得到充分燃烧，达到烟气净化效果。 三、炉膛砌制技术 1、主燃室砌筑厚度不少于 115mm。 2、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高铝耐火水泥、高铝大中小骨料预制件制作。 3、燃烧器座砖采用高铝耐火水泥浇筑、主燃室火口采用高铝浇注料浇筑。 4、二燃室、炉体采用黏土砖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 5、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0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1000，垂直度不大于 3/1000。	▲2、耐火水泥浇注料通过： 2.1 检验依据 GB/T 4513.6-2017 体积密度平均值不低于 2.00g/cm³； 2.2 检验依据 GB/T 4513.6-2017 耐压强度平均值 不低于 14.0Mpa； 2.3 检验依据 GB/T 7322-2017 耐火度不低于 1300℃； 2.4 检验依据 GB/T 4513.6-2017 抗折强度平均值不低于 1.6Mpa。 提供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耐火水泥浇注料”检验（测）报告。性能须满足或优于下列功能性要求。
3	炉膛工作压力	火化机炉膛的工作压力控制在-5 至-40 帕斯卡（Pa）区间内。保证火化机在正常运行时，炉膛内能够保持适当的负压状态，防止火焰外溢或烟气泄漏，从而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运行效率。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
4	炉膛保温性能	炉膛采用高效保温结构设计，确保停炉后 15 小时内炉内温度≥380° C。	燃烧室耐火材料可承受 1000℃ 以上高温循环。
5	内部耐火材料及工艺	1、耐温构造层：采用高性能粘土耐火砖进行砌筑，耐高温，确保结构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与耐久性。 2、隔热保温层：利用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毯，并辅以耐火泥进行贴合固定，形成高效隔热屏障，有效减少热量传递，提升整体热效率。 3、保温结构层：炉体两侧及炉顶部分选用高品质保温砖与耐火泥进行精密砌筑，并在缝隙处填充岩棉以增强保温效果，确保炉内温度维持稳定。 4、封闭防护层：采用厚度≥1mm 的优质铁板作为基层，紧密贴合保温棉材料后固定于炉侧架上，外部设置装饰板进行美化与防护，形成稳固且美观的封闭结构。	▲3、粘土砖通过： 3.1 检验依据 GB/T 7322-2017 耐火度不低于 1700℃； 3.2 检验依据 YB/T 370-2016 荷重软化温度不低于 1100℃； 3.3 检验依据 GB/T 5072 常温耐压强度平均值不低于 50Mpa； 3.4 检验依据 GB/T 2997-2015 显气孔率平均值不高于 24%； 3.5 检验依据 GB/T 3001-2017 常温抗折强度平均值不低于 9.0Mpa。 提供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粘土砖”检验（测）报告。性能须满足或优

			于下列功能性要求 ▲4、硅酸铝纤维毯通过： 4.1 检验依据 GB/T 17911-2018 体积密度不低于 80kg/m3； 4.2 检验依据 GB/T 5480-2017 质量吸湿率平均值不高于 0.3%。 提供耐火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硅酸铝纤维毯”检验（测）报告。性能须满足或优于下列功能性要求
6	燃烧系统	1、燃料规格要求：适用于 0#至-4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及液化气（采购方可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灵活选择），并确保燃烧器质量符合标准。 2、喷枪雾化性能需优异，风油比例配置需科学合理，确保燃料燃烧效率不低于 90%。 3、喷枪配备先进的火力调控装置，具备自动调节角度的功能，以精准控制火焰点的距离。 4、燃烧器采用自动点火系统，安全点火时长应控制在 5 至 7 秒之间。若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将立即启动，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确保安全。 5、燃油管路系统由无缝钢管、精密过滤器、电磁阀及不锈钢球阀等组件构成，喷枪油路与燃烧器油路可独立调节。在电磁阀发生故障时，备用油路将即时启动，确保持续供油燃烧。	为确保燃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必须实现其可靠开启与关闭功能，并同时注重燃油经济性。
7	供风及预热系统	1、需搭载先进的一级与二级双级预热机制，其预热效果需显著优于传统预热器，并配备风量调控阀，以实现灵活的风量调节，确保实时调控风量不受影响。 2、预热系统采用了 Φ89 规格的耐热钢管，以确保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3、设备采用了双级助氧设计，有助于提升燃烧效率，确保燃料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4、炉膛的左侧、右侧、顶部以及主枪风均配置了热风输入管道与风咀，与炉体管道式预热器实现了无缝对接。热风直接喷射至炉膛内，实现了快速升温，从而显著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	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使得设备的安装、运输及维护过程更为便捷，从而显著降低了整体使用成本。

		5、风量需达 900 立方米/小时以上，充分满足了高效运行的需求。 6、风压达 14000pa 以上，确保了强劲且稳定的送风效果。	
8	炉门升降及余烟回收装置	1、炉门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壁厚 $\geq 3.0\text{mm}$。框架内部填充高密度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棉，并经过压实处理。外侧增设不锈钢隔温装饰板，既提升了炉门的美观度，又增强了其耐高温性能。 2、炉门的升降机制由电机、减速机、传动轴及链条传动系统组成。同时，配备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确保炉门能够轻松、迅速地启闭。炉门升降电机的功率为 0.75kw。 3、炉门采用斜面导轨设计，通过压实炉口实现密封效果，有效防止炉火外溢，确保炉内温度的稳定性。 4、在火化机炉门的边侧，设置有余烟负压回收装置。该装置能够在炉门开启时，有效吸收并处理余烟，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9	预备门	1、预备门尺寸：1850mm$\times$1100mm（$\pm 10\text{mm}$）。 2、选择电梯开门机，铝合金导轨，同步带传动技术，有缓速及防夹功能。 3、对开门表面装饰应庄重、美观，可设计具有吉祥、安宁等传统文化寓意的图案。投标人需提供装饰效果图以供确认。。	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10	双向履带车输送	1、预备室长度为 4 米，特殊地形可略加长。 2、主车尺寸：$\geq L3800 \times W780 \times H790\text{mm}$（$\pm 10\text{mm}$）。 3、小车尺寸：$\geq L3700 \times W630 \times H135\text{mm}$（$\pm 10\text{mm}$）。 4、传动功率：不低于 1.1KW 5、小车运行速度：≥ 3.18 米/分；配置双向输送履带车，行走电机功率不低于 1.1kw。 6、外部装饰采用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钢板。 7、台车定位采用行程开关，定位可靠、准确。 8、送尸车、炉门、预备门等均设有自动、点动、手动三种控制方式，可根据需要随时切换。	双向遗体输送车，一键触发，可自动穿梭至预备室外接驳遗体，携棺稳步入炉膛，随后精准归位至预备室。全程预备门与炉门均能自动启闭，流畅无碍。 运行操控，兼备自动与手动应急双模式，确保安全稳定，遗体衣物绝无卡阻之忧，停位精准无误，故障率微乎其微。 系统指令，可无缝对接火化机一体 PLC 控制系统。

11	前厅显示控制器	1、安装位置：设备安装在预备门的上方区域。 2、配置要求：设备需配备 LED 显示屏，且显示屏的尺寸应不低于 150mm（宽）* 500mm（长）。	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屏能够实时呈现其运行状况，包括正常工作、停炉状态以及故障报警信息。
12	自动化智能系统	1、搭载先进的智能控制系统，配备不小于 10 英寸的触摸屏，能够灵活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及手动三种无干扰模式之间的切换操作。同时，系统内置火化全程显示功能，能够直观展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关键技术参数。 2、多画面动态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的，具备多画面动态显示能力，可同时从前厅、后厅、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 3、控制系统、接触器、断路器、触摸屏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均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并具备自动锁屏功能，有效防止非授权操作。 4、工作电压为 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电压为 AC220V±5%，直流电压为 DC24V±5%。 5、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均设有接地保护措施，确保用电安全。 6、设备总功率为 18KW，涵盖引风机、移动小车等关键组件。 7、电器控制柜内部配线严格遵循高低压分开走线的原则，确保电路布局合理、安全可靠。	操作界面：人性化操作界面，操作简单直观，让用户一看即会，易于使用。实现显示：火化过程中触摸屏须显示目前火化中的火化机工作状态、遗体火化数量、炉膛工作负压、炉膛温度及每具遗体火化时间都在触摸屏上一一显示出来，同时设备前、后厅工作状态及画面实现相互之间无缝链接，确保火化过程的前、后厅的工作情况一目了然。
13	PLC 编程控制系统	1、基于炉膛燃烧状态的实时监测，系统能够即时调整预设负压值。控制器通过采集高精度负压变送器提供的实时数据，并经过 PID 算法处理，实现对变频器的精确且迅速的控制，以确保炉膛负压维持在理想范围内。 2、手动操作模式：火化操作人员可根据直观观察炉膛燃烧情况，随时手动调整变频器的频率，从而实现对负压的灵活控制。	

14	焊接工艺要求	1、焊缝外观要求：要求焊缝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咬边、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焊缝的余高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超过 3mm，且焊缝与母材之间应过渡平滑。 2、焊件表面处理：要求焊件需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提高焊件的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 3、焊缝无损检测：需进行焊缝无损检测，检测焊缝内部有无气孔、夹渣、未焊透、裂纹等现象；检测焊缝表面和近表面的缺陷。	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操作，以确保焊接质量。
15	其他性能要求	1、连续火化时间：≤35 分钟/具。 2、噪音：前厅，操作间噪音≤45 分贝。 3、炉膛热风配制风阀，旋钮调节，需轻便灵活美观。 4、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错位布置安装排列。 5、焊接工艺：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 6、线路：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	环保排放，使用寿命长；整体设备外观设计简洁大方，确保耐用性和美观性。

2、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序号	分类名称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实现要求及性能
1	冷却、火星拦截组合装置	1、材料要求：采用高品质耐高温、耐腐蚀，厚度为 3mm 的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材质进行制造，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耐用性。不锈钢应能抵抗大气中的氧气、水蒸气等腐蚀介质，保持表面光洁，不易生锈，即使在潮湿的环境中也能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状态；不锈钢板对酸、碱、盐等化学物质有良好的耐受性。不锈钢板在高温环境下不易氧化，能保持形状和尺寸的稳定性。 2、整体为框架式结构，需保证结构安全、牢固、防震系数高。 3、风罩式外转子轴流风机配置：配置 4 台风罩式外转子轴流风机，每台风机功率不得低于 820W，且每台风机的风量需达到或超过 10000m³ /h，以满足设备的通风需求。 4、冷却温度控制：冷却系统须能确保高温尾气在进入后续布袋除尘器单元前，稳定降至 150℃ 以下，以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并有效防止二噁英的生成。 5、装置保温与安全要求：装置外表面应有良好的保温措施，确保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人员可接触部位的表面温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以防止烫伤。	高效风冷原理：通过将高温尾气经由烟道传输，并利用外部冷空气流经烟道表面，实现热量的迅速且连续转移。此外，采用大面积散热设计，以进一步提升散热效率。
		1、火星拦截设备制造规范标准：初级除尘器的设计需包含沉灰室及出灰装置，旨在满足粉尘沉降及排放的实际需求。 2、火星拦截设备：初级除尘器的火星拦截装置选用厚 1.0mm 的不锈钢丝网，具备出色的耐高温、耐腐蚀性能。滤芯孔径应达到或超过 1 毫米，以保证火星拦截率达到百分之百，同时，过流面积需大于 0.314 平方米。 3、清灰系统配置：初级除尘器配备全干法脉冲式自动清灰系统，该系统需确保供气量充足，且压力符合技术要求，以实现滤芯上附着粉尘的自动清除。 4、主要功能概述：火星捕捉器通过不锈钢丝网实现颗粒粉尘的有效分离，同时捕捉烟尘中的火星，防止火星被吸入布袋除尘器，从而避免布袋烧毁事故的发生。	经过冷却处理的烟气经由火星拦截装置，高效截留大颗粒火星杂质及其他大型颗粒物。这些被拦截的大颗粒物直接导入灰仓中，而细微粉尘则附着于网格滤料表面。当脉冲阀启动作业时，利用压缩空气的喷吹机制进行清灰处理，促使粉尘迅速从网格表面分离并落入灰仓内。

2	旋风除尘装置	1、材料规格：需采用具备耐高温及耐腐蚀特性的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材质进行制造。 2、旋风除尘器设备的设计原理是通过使含尘气流进行旋转运动，利用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有效分离并沉积于设备内壁，随后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该装置的除尘效率高达 90%以上。 3、旋风除尘器主要由进气管道、排气管道、圆筒形主体、圆锥形底部以及灰斗等组件构成，具备便捷的安装流程及高效的维护管理特性。其主要功能在于去除气流中粒径大于 5 μm 的粒子，实现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及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的目的。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可达到重力的 5 至 2500 倍。	在设计旋风除尘器时，应着重考虑气流在进入与排出过程中的阻力最小化，同时致力于提升分离效率。圆筒体与圆锥体的结构设计需精确规划，以有效引导气流，确保尘粒在旋转过程中能与器壁充分接触并实现有效沉降。
3	脱硫脱酸脱脂装置	脱硫脱酸脱脂装置由两个核心组件构成：活性炭环保箱与石灰粉供给系统。 1、材料规格：活性炭环保箱的外壳采用高品质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材质，该材质须具备出色的耐高温与耐腐蚀性能，同时其大容量设计足以应对高流量废气的处理需求。 2、内部结构设计：环保箱的进出口均配备有精密的粉尘拦截网，内部则分隔为两个由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板制成的抽屉式空间。每个抽屉内填充有高效活性炭，具备吸附及拦截废气中污染物分子的能力，对苯、醇、酮、酯、硫等多种废气成分均展现出良好的吸附效果，并能有效去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3、石灰粉供给系统配置：该系统位于活性炭环保箱之后，石灰粉被投放至烟管中，随后被引风机产生的气流吸附至布袋表面。石灰粉中含有的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钙等碱性颗粒与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发生充分化学反应，实现酸碱中和。由于石灰粉具有干性特性，能够高效吸收尾气中的水分，有效减少布袋的受潮程度，便于通过脉冲压缩空气清除布袋上的颗粒粉尘及杂质，从而保持布袋的透气性能，产品运行几乎静音，设备粉存量大于 20KG，可连续运行。 4、采用双转换装置，工艺为碱性工艺粉或碱性粉浆以同向流或逆向流的方式充分接触并产生中和作用，中和气体中的酸性气体，基本结构由两部分组成：自动输料装置、料箱、管道等组成。 5、功率：大于或等于 1.5kw；流量：不小于 250m³/h； 压力：27kPa ； 要有隔热、绝热技术措施，装置表面温度不应比室温度 5 度，10 年被气体腐蚀穿透。	▲5、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钢板需要通过： 装置主体材料需选用具备耐高温与耐腐蚀特性的不锈钢，其耐腐蚀能力不得低于其常规性能标准，且需保障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内，于指定运行环境中不会出现穿透性腐蚀问题。投标人需提交材质证明文件，或自行选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耐腐蚀性能检测报告，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以上要求的“304 不锈钢板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检验（测）报告。

4	布袋除尘装置	1、材料要求：布袋除尘装置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钢板，整体为框架结构。其中主板材厚度为厚 3mm，底部支撑框架及脚厚度为 3.0mm。 2、内部要求：由若干风室组成，每一个风室内有一个金属框架外套一个布袋。尾气通过布袋缝隙进入后续处理流程，微尘被拦截在布袋外表面。脉冲电磁阀定时轮流向各风室自动通入高压空气进行反吹，将截留在布袋外表面的粉尘抖落到下部的集灰斗内。 3、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表面能为吸附提供载体，能够捕捉 0.1um 细微烟尘与黑烟等成份，除尘效率达 99%。 4、除尘布袋：尺寸：H×D=2000×直径 133mm（±10mm），数量：120 条。除尘布袋滤料须采用可在不低于 260° C 高温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的耐高温纤维材料，如经过表面处理的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TFE）或聚酰亚胺类纤维等。滤料应具备优异的过滤效率、耐化学腐蚀性和机械强度。 5、脉冲电磁阀 12 路，工作温度范围：-30--80°。 6、脉冲储气罐压力大于 0.7MPa，确保脉冲正常工作。	利用“气力抖动”原理，将清灰过程的滤袋一次胀缩改为多次脉动冲击，滤袋带有高频低幅的振动，提高清灰效果。当系统某分室执行机构发生故障或滤袋出现破损需要更换时，只要将某分室风量调节阀关闭，打开检修门将室内有害气体抽尽后，再手动指令关闭净化气出口阀，此分室脱离除尘系统。
5	空气压缩装置	空气压缩装置主要由：螺杆压缩机、空气干燥器、过滤器、储气罐组成。 1、压缩机功率不小于 7.5kw。 2、干燥机功率不小于 0.7kw。 3、储气罐容积不小于 1.0m³。	螺杆压缩机需无振动、噪音小、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材料要求：采用耐高温、耐腐蚀，厚 3mm 的 304 不锈钢或同等及以上性能材料材质制造。 2、在布袋除尘器的后端安装蜂窝状活性炭物质，活性炭对有机污染物废气分子吸附、拦截，对苯、醇、酮、酯、硫等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能够去除尾气中含有的异味、重金属、颗粒粉尘，特别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毒物质。	活性炭的微孔结构利于增加废气与活性炭之间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对废气中污染物的吸附效率。活性炭还具备催化氧化作用，能将吸附在表面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或低危害的物质，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果。
7	紧急旁通排放装置	当布袋除尘装置的布袋堵塞或温度过高导致布袋燃烧不能工作时，需要开启紧急旁通排放装置，尾气就可以直接通向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引风机，而不经布袋。	应急处理

8	引风装置及排放	1、引风机需采用变频控制，耐高温、抗腐蚀，性能可靠，无震动。 2、引风机功率不低于 15kw。 3、烟管管径：不低于 400mm； 4、烟管材料：采用厚$\geq 3.0\text{mm}$的不锈钢材质 5、烟囱高度：不低于 11 米。	引风装置作为尾气处理系统的核心动力组件，其通过引风机将炉膛内持续燃烧所产生的废气有效抽取，并经过相应的处理流程，最终将处理后的废气经由烟囱安全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9	电气控制系统	1、工作电压：380V$\pm 5\%$（三相五线制）、控制电压 AC220v$\pm 5\%$；直流 DC24V$\pm 5\%$。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 2、控制系统、接触器、断路器、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均需采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 ①触摸屏：不低于 10 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4 X600，可以在自动、半自动及手动控制任意切换，尾气运行过程中触摸屏显示尾气工作状态、热交换器进口温度。 ②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智能微处理器，控制器输入 24 点，输出 16 点。控制器具有 1 个以太网和 2 个串口通讯，可实现远程监控。通过触摸屏达到智能控制设备目的。输入直流 24V 电源，输出可接任意电源。 3、电器使用环境温度：-20$^{\circ}\text{C}$—70$^{\circ}\text{C}$。 4、电气配件使用寿命：≥ 10 万次。 5、电气短路保护动作时间：≤ 0.1 毫秒。 6、电器控制柜配线做到高低压分开走线。 7、电线安装：L1 为火线（三色线）、N 为零线（黑色线）、接地线（黄绿色）。DC24V 正极 L+（蓝色线）、负极 M（白色线）。 8、每条尾气处理线的总功率：28KW。 9、具有智慧节能功能： ①冷却风机有 4 台，根据火化机的工作情况，自动选择使用 4 台或 2 台。 ②引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根据火化机的工作情况，自动控制引风机的功率输出。 ③采用微负压燃烧技术，通过对炉膛负压的监控，自动控制在微负压状态下燃烧，使燃烧充分，减轻尾气处理设备的压力。 10、具有远程控制的功能，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11、可远程控制紧急直排管路，未经授权，不允许使用直排管路，严格控制尾气的排放，确保环保达标。	操作界面：人性化操作界面，操作简单直观，让用户一看即会，易于使用。
10	系统升级	1、此系统可升级进入环保监控网。	

11	焊接工艺要求	1、焊缝外观要求：要求焊缝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咬边、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焊缝的余高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超过 3mm，且焊缝与母材之间应过渡平滑。 2、焊件表面处理：要求焊件需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提高焊件的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 3、焊缝无损检测：需进行焊缝无损检测，检测焊缝内部有无气孔、夹渣、未焊透、裂纹等现象；检测焊缝表面和近表面的缺陷。	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操作，以确保焊接质量。
----	--------	---	-----------------------

3、火化机地下烟道技术参数

- 1、地下烟道设计需保证防水、隔热。防水层为防水槽及排水井（排水井根据地下渗水情况定）；烟道采用一级黏土耐火砖砌筑耐火层，采用耐高温纤维棉对排烟道进行保温隔热。
- 2、防水槽材质：采用厚度≥3.0mm 不锈钢 U 型防水槽。
- 3、地下烟道耐火砖砌筑灰缝小于 3mm。
- 4、地下烟道设计使用寿命≥30 年。

4、火化机基础浇筑平台要求

设备安装前，采用混凝土 c20 浇筑，龙骨采用 1CM 螺纹钢，间距 15CM 扎筋，平台尺寸不小于火化设备外形尺寸，垫层厚度 18CM，一次浇筑成型。

5、配套场地建设及原有设备拆除

在不影响殡仪馆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错时、分段施工，依次拆除原有设备等，施工时做到现场整洁，垃圾随时清理。

6、柴油发电机组参数要求

1、柴油发电机组主要要求

功率：250KW	稳定电压调整率：≤±1%	稳态频率调整率：≤1%
额定电压：400/230V	瞬态电压调整率：≤±15%	瞬态频率调整率：≤±10%
额定电流：465A	电压稳定时间：≤2S	频率稳定时间：3S

额定频率：50HZ	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尺寸（mm）：2850*850*1400	重量：2100kg	

2、柴油机主要要求

功率：258KW	烟度：小于 2.0	燃油消耗：30L/h
缸数：6 缸	转速调节：电子	排气量：7.8L
型式：四冲程	转速：1500r/min	冷却方式：水冷
缸径/行程：126*135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起动方式：24VDC 电启动

3、发电机主要要求

额定电压：400/230V	类型：FL-250
线制：三相四线	频率：50Hz
短路保护：空气开关	绝缘等级：H
短时电流：150% 2min	防护等级：IP21
过载能力：过载 10%一小时	功率因数：0.8（滞后）
功率：250KW 有刷	

注：1、以上参数未指定具体品牌型号，所有技术参数仅作参考，不以某一品牌为指定品牌，等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产品均可参与投标。

2、符合国家标准即视为满足要求

3、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方案并包含全部安装费用。

4、所有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最低要求。对于无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质保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电子设备 2 年，家具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无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8.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9. 保险（如适用）：无

10.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1.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2.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3. 其他要求（如有）：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u>310</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6</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平板火化机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1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

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

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桐柏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桐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或方案：3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 (35 分)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交货进度措施、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装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各项工作内容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计划安排，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工作内容安排合理，有计划安排，方案可行，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各项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无具体的计划安排，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
		10 分	项目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保障、配送（运输）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质量控制文件完善、流程非常严格，能可靠保障项目质量，得 10 分。 2、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文件基本齐全、流程合理，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文件不齐全、流程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 1 分。
		9 分	培训、验收调试方案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培训、验收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与内容、验收标准与方法、调试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3				优（9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验收方法科学、标准明确，调试流程清晰可行。 良（4分）：方案内容完整，培训、验收、调试等主要环节均有描述，具备可行性。 差（1分）：方案内容缺失、粗略，或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
		6分	应急预案（6分）	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具体事故处理措施、善后处理办法等核心内容。 优（6分）：内容全面、具体，流程清晰，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中（3分）：核心内容齐全，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具体深入。 差（0分）：缺少核心内容，或方案过于空洞，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合部分 (35分)	15分	技术参数 (15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5分，标注“▲”条款为重点参数（共5项），▲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如下佐证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其投标同系列产品或同类技术的检验（测）报告，所检测的关键性能指标（如耐火度、荷重软化温度等）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每项负偏离扣2分；非“▲”条款为基础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13分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质保内容、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服务便捷，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有长期、稳定的配件供应，能充分保障售后服务，得13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便捷，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有正规的配件供应，基本能保障售后服务，得7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不便捷，服务人员配备不充足，没有固定的配件供应，难以保障售后服务，得0分。
		2分	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适用的产品（过程）为火化处理系统，适用的产品（过程）为其他类型的不得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或生产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其中任意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与殡葬设备、机械制造或类似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相关）。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上述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的网页截图，未提供或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撤销、暂停状态不得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桐财购字【2025】6号》：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查询网址： 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注：

-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上述业绩证明、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印证。
- 3、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28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建设周期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业绩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拟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方案“暗标”要求

技术方案与商务部分分开制作，需单独上传。

技术方案包括投标人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和验收试验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